

# 文旅融合背景下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机制的完善研究

刘梦珂

(新疆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新疆阿克苏 843100)

**[摘要]**石窟寺作为宝贵的文化遗产,通过与旅游深度融合为当地发展提供了良好助力。新疆石窟寺资源丰富,但其在法律保护方面存在专项立法缺位、执法效能未能充分发挥、司法专业水平有待提升、守法意识培育不足等问题。为更好地促进文旅融合,赋能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在立法层面制定专门条例、执法上整合资源、司法层面强化专业审判与检察监督,并提升游客和当地民众的法律保护意识,最终实现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传承。

**[关键词]**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文化遗产

**[作者简介]**刘梦珂(1996—),女,河南周口人,新疆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师,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文化遗产法学、多元化纠纷解决。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5年度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文旅融合背景下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体系化研究”(项目编号:XJEDU2025J152)。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2007>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本刊网址]** [www.oacj.net](http://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mailto:llyj2025@163.com)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行了专门部署,提出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新疆是丝绸之路中原与西方文明交流的重要枢纽,佛教东传经新疆进入中原的历史轨迹,造就了新疆石窟寺作为中亚与东方佛教遗迹纽带的独特价值,其在丝绸之路文化线路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目前新疆石窟寺文旅融合发展态势良好,但法律保护机制的滞后性逐渐凸显,难以适配文旅融合下的保护需求与边疆地区发展实际。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机制的完善路径需要梳理其现状与问题,借鉴国内其他地区石窟寺保护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新疆多民族、边境性、石窟寺分布广且地处偏远的本土特点得出,从而增强新疆石窟寺的系统性保护与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 一、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现状

石窟保护需要科学的技术手段,也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协调。基于此,新疆积极从法治层面着力推进石窟保护工作,这既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切中了当前保护工作中亟待规范与统筹的难点,取得了良好成效。

### (一)立法:石窟寺保护的法治基石

我国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事业。石窟寺作为极具价值的文化遗产类型,在立法保护维度,不仅需要遵循专门针对石窟寺制

定的特定法律规范,亦要恪守一般性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准则。在法律规范上,我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于国际层面,一方面,我国已正式加入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文物保护公约,包括《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等,深度融入全球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框架;另一方面,我国积极与其他国家开展双边合作,缔结了诸多关于文物保护的条约,与智利、印度、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等14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的协定,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签署关于信托基金项目的行动计划,该计划针对新疆库车“库木吐喇千佛洞保护与修复项目”。梳理我国国家层面以及新疆地区现有法律规范性文件,发现于国内范畴,借助处于不同位阶的规范性文件对石窟寺实施保护。国家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奠定基础,明确石窟寺国家所有属性、保护范围等,配套部门规章规范修缮原则;新疆地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千佛洞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新疆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细化保护措施,同时借助两高典型案例,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库木吐喇石窟寺行政公益

诉讼案为典型案例之一,筑牢石窟寺保护的法律基石。

### (二) 执法:石窟寺保护的行动实践

新疆地区在石窟保护领域已构建起一套整合综合执法与长效管理的系统性机制。在管理体制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全局,下设自治区文物局及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架构。自治区文物局内设机构职能明确,由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审核审批文物保护事项及相关资质认定;督察处承担文物行政执法督察、案件查处与安全规范拟订等职责,统筹全区文物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并协调跨部门执法协作与重大案件督办。此外,文物局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规划研究与效果评估。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则专司全疆石窟寺保护研究、安全监测、考古发掘与展示利用等工作,重点负责古龟兹地区石窟群的系统性保护。在地州层面,现在新疆地区有14个地州市文物局(3个单列)、144个文物行政事业单位(6个新成立),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为例,州文物局作为地方执法机构,负责落实文物法律法规、拟定发展规划,并承担行政执法督察与安全监管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与安全事故。此外,自2017年起,自治区每年为950名野外文物看护员发放补助,缓解了全区野外文物巡查难、看护难的情况。

### (三) 司法:石窟寺保护的最后屏障

司法作为石窟寺保护的最后屏障,是指国家通过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予以确认、维护与救济的制度化保障。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司法发挥着“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其通过公正的裁判程序将静态的法律规范转化为动态的权利保障机制,对于石窟寺这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存续与安全具有终局性、权威性的保护功能。在刑事司法层面,针对盗窃石窟寺文物、故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附属物、盗掘石窟寺遗址等严重危害行为,司法机关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以盗窃罪、故意损毁文物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等罪名进行定罪量刑,通过刑罚的威慑与惩戒功能,严厉打击和预防破坏文物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其他司法领域,针对石窟寺的保护主要体现在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与行政公益诉讼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先后办理了“督促保护库木吐喇石窟寺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保护脱库孜吾吉拉千佛洞行政公益诉讼案”“某县文旅局不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典型案例,其中“督促保护脱库孜吾吉拉千佛洞行政公

益诉讼案”更是入选了最高检典型案例,凸显了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的司法介入中的能动角色。同时,新疆司法机关还通过设立“石窟寺司法保护基地”等创新机制,推动构建“司法+”多元协同保护体系,融合司法审判、检察监督、行政执法与公众参与,进一步筑牢文物安全的法治防线,为传承丝路文明记忆注入了持续而强劲的制度动力。

### (四) 守法:全面保护意识的关键

在石窟寺保护领域,守法是全面保护意识的关键,其核心在于社会公众法律素质的养成。这种素质不仅意味着对《文物保护法》等规范的具体认知,更体现为对石窟寺历史价值与公共属性的深刻认同,从而将外在法律要求内化为自觉的守护行动。在新疆地区的实践中,拜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组成文物保护志愿队伍,定期对克孜尔石窟核心区及缓冲区开展巡查,排查违规放牧、野外用火等安全隐患,并入户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各族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存在如热合曼·克热木等长期守护人员,承接其父职责,持续四十四年坚守托乎拉克艾肯石窟,常年穿梭于戈壁荒滩进行巡查,及时上报洞窟状态变化,以终身履职筑牢文物安全防线。这些案例皆表明提升法律素养的实质,在于从源头构建预防性保护体系,使公众成为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前端延伸与坚实基础,最终普遍确立守法意识,是使石窟寺保护真正融入社会结构、实现文化遗产永续传承的根本保障。

## 二、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文旅融合背景下,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机制虽已初步建立,但与新疆石窟寺的保护需求、文旅融合的发展实际、边疆地区的本土特点不相适配,难以推动新疆石窟寺的系统性保护和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 (一) 立法尚未臻于完善

当前,国家与新疆地方层面已陆续颁布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石窟保护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支撑。新疆石窟保护在立法层面所面临的挑战,根植于当前法律规范体系的结构性不足,这并非简单的无法可依,而是更深层次的有法难依问题。大量石窟寺保护工作的直接依据是2020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疆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该文件虽然系统部署了调查、规划、抢险、安全等多方面任务,但其性质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而非地方性法规。这意味着,其中关于石窟稳定性评估与修复、游客承载力核定等大量高度专业化的技术要求,缺乏法律层面的强制约束力和稳定性,一旦面临与效力层级更高的其他

法律如矿产资源、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领域法律发生目标冲突时,其保护优先的原则极易在实践中被架空或变通。从体系上看,新疆已构建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为基础,并针对克孜尔千佛洞等个别重大遗址出台专项保护管理条例的法规框架。然而,这一体系在应对分布广泛、类型多样、保护需求复杂的石窟寺群时,显露出专项立法缺位的问题。此外,对大量未定级或省级石窟寺的保护措施法律依据薄弱,也未能充分回应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廊道保护、干旱区文物病害防治等区域性特殊问题,导致难以系统性协调文物保护与边疆地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民族团结之间的关系。因此,亟须系统推进石窟保护相关立法工作,特别是加快制定新疆地区石窟保护的专门性法规,构建更为完备、可操作的法律体系,以切实应对石窟保护中的复杂问题。

### (二) 执法实效未能充分彰显

尽管在法律和行政架构上新疆明确了文物部门的执法职责,但执法资源的匮乏是普遍且长期的症结,导致执法效能难以充分发挥。执法人员往往并非文物保护或法律专业出身,缺乏识别石窟病害、判断破坏程度、运用科技手段取证的专业能力。执法经费被纳入一般性行政开支,缺乏稳定且充足的专项保障,使得车辆、无人机、监测设备、实验室分析等基本执法工具和手段难以配备,执法活动多停留在肉眼巡查和口头劝阻的初级阶段,使得在石窟寺分布广泛且地处偏远的地区,执法可达性成为另一重现实阻碍。随着资源开发、地方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冲突日益凸显,部分群众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人为破坏文物案件时有发生,现有处罚力度偏轻,警力配置亦不足,导致执法震慑效果有限,难以遏制违法行为。在已破获的破坏案件中,即便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仍常面临处罚依据不足、惩戒效果不彰的困境。公安机关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损坏石窟等文物行为的规定进行处理,但罚款数额较低、拘留期限较短,甚至只是口头警告、责令改正,难以形成有效警示。

### (三) 司法专业性尚存瓶颈

石窟寺司法保护涉及文物保护、法学、考古学等多学科知识,具有高度专业性与复杂性。目前既精通法律又具备文物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影响司法裁判的专业性与效率。在审理石窟破坏类案件时,司法机关往往因缺乏相关专业知

识,难以准确评估损害程度,从而影响判决的科学性与公正性。石窟寺破坏案件会涉及壁画颜料成分分析、岩体结构损伤评估、历史价值减损判断等高度专业化的领域,审理案件的法官普遍缺乏文物相关的知识背景,在法庭上高度依赖鉴定意见。然而,当前具备法定鉴定资质且精通石窟文物价值的司法鉴定机构凤毛麟角,鉴定周期长、费用高昂。损害后果的司法量化是另一个难题。石窟文物的价值具有历史性、艺术性、科学性和唯一性,其损害本质上是文化遗产信息的永久性丢失或破坏。现行司法体系主要针对财产损害进行经济赔偿,但如何用货币衡量一幅千年壁画的划痕、一处历史雕刻的磨损,修复费用评估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常因修复方案和技术路线的不同而产生巨大差异。这使得判决中的赔偿数额或修复费用核定缺乏科学统一的尺度,难以体现石窟价值的真实损失,也难以对潜在破坏者形成有效警示。此外,跨区域司法管辖与协作机制不畅,进一步削弱了司法保护效能,新疆许多石窟寺群跨越不同行政区划,当破坏行为发生或损害后果涉及多个区域时,极易产生管辖权争议或推诿,制约了保护工作的整体成效。

### (四) 守法意识普及程度不足

新疆地区石窟寺分布分散、规模不一,远离城区,随着考古工作的推进,不断有新的石窟被发现,这为保护与管理增添了难度。公众对石窟寺的形态特征及其历史价值认知不足,导致破坏行为往往未能被及时察觉与制止,不仅造成文物本体的损害,也影响了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的形成。社会公众,特别是石窟所在地区的农村民众,其守法意识薄弱是保护工作深层次的社会文化挑战。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石窟的历史文化价值与当地社区的当代生活之间存在着认知和情感上的断裂。对于许多当地居民而言,这些历经千年的洞窟和壁画,在日常生活中更多地被视为一种自然存在的风景或与己无关的古迹,而非与自己族群历史、文化身份紧密相连的遗产。文物保护的法律规定,因而被民众感知为一种来自外部的、强制性的行政约束,而非源于内部文化自觉的行为规范。经济发展诉求与保护要求之间的直接冲突,又进一步侵蚀了守法意识。在石窟周边地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也可能与保护区划产生矛盾。例如,在新疆,会有公众在石窟周边放羊,无意之间损坏了石窟。此外,普法宣传的形式化与低效,未能扭转上述深层认知问题。现有的普法工作多采用发放传单、树立警示牌、举办讲座等传统形式,内容往往局限于禁止性条款的简单宣示,未能与地区的历史记忆、文化叙事和未来发展愿景有效结合,导致保护法规难以内化为社区居民的价值认同和行为准则。游客群体的普法与管理也同样乏力,大量游客在不知

情或抱有侥幸心理的情况下,发生的触摸、刻画、攀爬等行为,构成了持续性的低强度破坏,而监管却难以全面覆盖和及时制止。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普法宣传,增强公众法治观念与文物爱护意识,推动形成多方协同、社会共治的保护格局。

### 三、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的完善路径

新疆石窟寺是丝绸之路文明交融的实物见证,通过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维度完善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机制,能加强从历史文化层面筑牢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根基,实现石窟寺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

#### (一)立法完善:筑牢石窟寺保护的法治根基

我国其他地区在石窟寺保护的立法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甘肃、河南、重庆等地针对莫高窟、龙门石窟、大足石刻等重要石窟点,相继出台了专门性保护条例,包括《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等等。以《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为例,这是重庆首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划定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并规定了具体保护措施,条例明确禁止在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刻画涂污等行为,违者将处以罚款,同时要求大足石刻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监测制度,规范文物利用与旅游经营活动,以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这些条例共同的特点是将世界文化遗产或国保单位的特殊保护要求,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和固化,解决了《文物保护法》原则性规定在具体场景中落地难的问题。反观新疆,其石窟寺保护立法面临更为复杂的局面与紧迫的需求,原因在于新疆石窟寺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单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多处于生态脆弱、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民族构成多元的区域。新疆针对石窟寺的立法完善路径,必须超越简单模仿,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应性创新。首要任务是推动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窟寺保护条例》,该条例不应是既有法规的重复,而应着力于:第一,确立分类分级、精准施策的保护原则,根据石窟寺的价值、保存状况、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并为大量中小型石窟寺设定最低限度的保障性保护标准。第二,专章规定丝绸之路新疆段石窟寺廊道整体保护,建立跨行政区域的保护协调机制,对廊道内的历史环境、景观视廊、生态基底进行一体化法律保护。第三,创新责任机制,借鉴“河湖长制”“林长制”经验,探索建立“石窟寺保护首长负责制”,将保护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 (二)执法优化:激发石窟寺保护的行动效能

其他地区的实践表明,优化执法效能需从机

制、技术和常态三个维度进行革新。新疆执法优化的核心在于执法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构建一个适应其地域特殊性、资源约束性的“协同化、科技化、人性化”执法体系。首先,设立石窟寺保护专项基金,明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文旅收入分成、社会捐赠等和使用监管机制,为执法提供稳定经济支撑。其次,加大科技赋能执法的投入和覆盖,自治区层面统一规划建设新疆石窟寺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整合遥感监测、无人机巡飞、物联网传感器、安防视频等数据,利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分析异常情况,并将预警信息直推至执法人员和属地管理单位,打造“空天地”一体化智能执法网络。最后,执法方式需体现刚性与柔性的结合,在严厉打击恶意破坏、盗掘文物等犯罪行为的同时,对于因生产生活需要而产生的无意破坏或传统利用,应探索建立社区共管模式。对此可通过签订保护协议、设立公益性岗位、引导发展文旅服务等方式,将部分周边群众从潜在的被动管理对象转化为主动的保护参与者,从而减少执法阻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 (三)司法强化:夯实石窟寺保护的最后防线

司法是制裁违法犯罪、弥补保护漏洞的最后屏障。新疆石窟寺的司法保护面临独特的瓶颈,分散的石窟寺导致司法管辖的跨度大、成本高,全疆范围内熟悉文物鉴定、损害评估、修复技术的司法鉴定机构和专家稀缺,强化新疆石窟寺司法保护,需着力提升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审判专业化方面,建议在石窟寺资源富集的地州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法院,探索设立文化遗产保护审判合议庭,集中审理涉石窟寺的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并推动具备文物保护资质的科研机构、高校取得司法鉴定资质。二是在检察监督方面,自治区检察机关可牵头制定《关于在石窟寺保护中加强公益诉讼协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办理的标准和程序,各地州检察机关可与文物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和专项监督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就管理漏洞、环境风险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三是在跨区域联动方面,新疆应主动融入全国石窟寺司法保护协作网络。不仅可与甘肃、陕西等相邻省份签署区域性司法协作协议,更可倡议发起丝绸之路经济带石窟寺司法保护联盟,与中亚国家探索跨境文化遗产司法协作的可行路径,共同应对盗窃、走私文物等跨国犯罪,提升新疆在石窟寺国际司法保护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

#### (四)守法提升:营造石窟寺保护的全民氛围

新疆的守法提升工程,必须是一项浸润着文化

敏感性与发展关怀的系统工程。首先,普法宣传必须结合新疆本地特点,可组织编撰出版维、汉、哈等多语种的新疆石窟寺保护普法宣传图册及通俗读物,并利用乡村大喇叭、巴扎日宣讲、民间艺人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律条款转化为生动的本地语言和案例故事,着重阐释石窟寺作为丝绸之路见证、多元文化交流结晶和中华民族共同文化遗产的普遍价值。其次,保护实践必须惠及群众,在制定石窟寺保护管理和旅游发展规划时,应建立乡村利益协商机制,优先保障当地居民在文旅服务、生态管护等方面的就业权益,探索门票收入反哺村集体、特许经营等利益共享模式,让民众切实感受到保护带来的现实益处。最后,可借鉴文物守护人制度,在重点石窟寺所在地招募热心村民、退休教师、返乡青年等担任义务巡查员和信息员,赋予其一定的身份认同和荣誉激励。同时,与教育部门深度合作,开发融入地方史的文物保护校本课程,并组织学生开展石窟寺研学实践活动,让文化遗产成为学校教育的活教材。

#### 四、结语

新疆石窟寺是丝绸之路文明交融的实物见证,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遗产,其保护利用不仅关乎文化传承,更关乎新疆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当前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机制虽已初步建立,但仍存在问题,难以适配文旅融合背景下的保护需求与新疆本土特点。完善新疆石窟寺法律保护机制,立法层面要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窟寺保护条例》,融入文旅融合与多民族本土条款,筑牢法治根基;执法层面构建协同化、科技化、基层化的执法体系,提升执法效能与保障水平;司法层面设立专业审判组织,完善司法

鉴定体系,构建跨域协同司法保护机制,强化最后屏障作用;守法层面开展多语种本土化普法宣传,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志愿保护体系,培育全民化保护意识。

#### 参考文献:

- [1]李现彩,徐承炎.丝绸之路新疆段遗址文化价值审视及保护利用策略研究——以“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新疆段遗址为例[J].塔里木大学学报,2018(3):145-150.
- [2]新疆文物事业七十载:守护中华根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EB/OL].(2025-9-4)[2026-1-3].[http://www.ncha.gov.cn/art/2025/9/4/art\\_722\\_198356.html](http://www.ncha.gov.cn/art/2025/9/4/art_722_198356.html).
- [3]新疆高院.龟兹石窟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在阿克苏克孜尔石窟揭牌[EB/OL].(2025-5-27)[2026-1-3].<https://mp.weixin.qq.com/s/2ODALZnSJp-tBkSWrIjMjQ>.
- [4]新疆人大.凝心聚力担使命·拜城县克孜尔乡:人大代表变巡防员 筑牢景区安全防线[EB/OL].(2025-6-24)[2026-1-3].<https://mp.weixin.qq.com/s/SivYt7qShS-gXDT1rfAVZQ>.
- [5]视觉新疆.守护石窟,热合曼·克热木半月得换一双鞋[EB/OL].(2024-9-7)[2026-1-3].<https://mp.weixin.qq.com/s/g-PGtUPeHcJmYoyy6kUTDw>.
- [6]边蕾.论《云冈石窟保护条例》在石窟保护与开发过程中的促进作用[J].文化学刊,2023(9):141-144.
- [7]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法制日报:全国唯一专管文物保护公安分局陷尴尬[EB/OL].(2015-8-3)[2026-1-3].<https://cpc.people.com.cn/n/2015/0803/c64387-27403227.html>.
- [8]中新网.保护大足石刻 重庆出台首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地方性法规[J].遗产与保护研究,2017(3):95.
- [9]穆永强,张水菊.敦煌莫高窟法律保护体系的确立与完善[J].前沿,2014(7):80-84.
- [10]赵晋燕.看“云天地”防护体系如何守护千年文明[N].山西晚报,2025-8-8(16).

###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Xinjiang Grotto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LIU Meng-k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Xin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ksu Xinjiang 843100, China)

**Abstract:** As precious cultural heritage, grottoes have provided a strong impetus for local development through in-depth integration with tourism. Xinjiang is rich in grotto resources, but there are problems in its legal protection, such as the absence of special legislation, insu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efficiency, the need to improve judicial professionalism, and inadequate cultivation of law-abiding awareness. To better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empower the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Xinjiang, it is necessary to formulate special regulation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integrate resources in law enforcement, strengthen professional trials and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at the judicial level, and enhance the legal protection awareness of tourists and local people, so as to finally realiz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Key words:** Xinjiang grottoes; legal protection; cultural heritage